

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凸显，有力提升了广大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寄料镇人民政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0 条，其中动态信息 9 条、会议报告 2 条、财政信息 2 条、公示公告 5 条、安全生产 6 条、社会救助 22 条、养老服务 12 条、涉农补贴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寄料镇人民政府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寄料镇人民政府制订了政务公开年度计划，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目标、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定期召开领导机构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将各部门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和办事要求公之于众，确保政务公开措施落地，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寄料镇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寄料镇人民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主抓工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积极配合报送有关信息，由镇政府办公室具体汇总协调，负责做好相应的公开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报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公开数量不多、公开内容不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开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有力推进镇政府各项工作又快又好发展，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